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刘公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查询，刘公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刘公直先生的关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已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未签署具体协议)。除向刘公直先生支付薪酬之外，公司与刘公直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八、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31,460.81	66,652,641.98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7,342.96	−64,665,953.99	10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29,260.03	−64,783,717.39	8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27,480.77	9,301,790.93	−20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5.52%	5.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4,521,931.75	1,819,557,288.61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79,345,244.77	1,277,419,769.73	0.1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80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566.56	
债务重组损益	4,857,819.00	子公司安徽生源的债务重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7,84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659.75	
合计	12,376,602.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2,061,190.40	5,292,202.29	−61.05%	已背书 / 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在建工程	2,681,067.30	1,723,750.23	55.54%	本期新增在建项目
无形资产	25,299,918.69	18,364,248.21	37.77%	本期纳入合并子公司
商誉	851,086.15	273.83	310708.22%	本期内蒙古慧科纳入合并，产生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3,897.79	5,044,129.06	73.15%	本期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
合同负债	5,594,975.35	3,992,266.29	40.15%	本期预收合同款增加
应交税费	6,946,133.97	11,477,337.93	−39.48%	本期支付部分上年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2,153,859.06	5,344,070.92	−59.70%	已背书 / 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报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17,245,735.86	55,825,239.06	−69.11%	上年同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909.11 万元
财务费用	3,527,261.51	18,354,883.26	−80.78%	本期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其他收益	3,887,451.64	2,916,965.70	33.27%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57,119.83	−4,962,318.65	103.17%	本期参股公司经营改善
营业外收入	11,661,013.69	20,858.06	55806.51%	本期债务重组等导致大额款项无需支付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其他	24.86%	486,007,100.00	486,007,1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4,181,704.00	0.00	不适用	0.00
冯正洪	境内自然人	0.64%	12,59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化春	境内自然人	0.49%	9,525,500.00	7,144,125.00	不适用	0.00
李传婷	境内自然人	0.45%	8,81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健	境内自然人	0.33%	6,528,300.00	4,896,225.00	不适用	0.00
黄炳海	境内自然人	0.26%	5,028,600.00	3,771,450.00	不适用	0.00
刘公直	境内自然人	0.26%	5,005,700.00	3,754,275.00	不适用	0.00
宋文谦	境内自然人	0.25%	4,85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丹丹	境内自然人	0.24%	4,70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4,181,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1,704.00
冯正洪		12,59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2,900.00
李传婷		8,8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7,900.00
宋文谦		4,85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8,800.00
张丹丹		4,70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300.00
陈凯		3,7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1,400.00
胥健生		3,4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6,500.00
金宏娟		3,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0
王海		3,0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100.00
苏俊豪		3,00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冯正洪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92,900 股，股东李传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817,900 股，股东陈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18,500 股，股东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3,300 股，股东王海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16,700 股，股东张丹丹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6 元/股(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格为 1.8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1,783.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和变化，导致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及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交易事项，并按计划处置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继续关注并积极探索已布局的前沿产业领域中的投资机会，以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企业价值提升。

3、青海锦泰股权处置的股权质押本期款项收回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的股权已转让至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青海霖航成为青海锦泰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锦泰任何股权。为实现后续股权转让款的顺利收回，公司与青海锦泰的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富康矿业将其持有青海锦泰的 8.8793%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后续青海霖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2023 年度，由于富康矿业吸收合并青海霖航，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由富康矿业继续履行。因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影响，青海锦泰生产经营短期收到一定影响，2023 年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管理层与富康矿业多次函件沟通催促对方履约，双方对未支付的款项达成了新的约定，富康矿业承诺尽快筹集资金支付款项，同时明确对质押给公司的青海锦泰股权如存在减值迹象，不能覆盖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将进一步质押股权作为履约的担保。2024 年 4 月 3 日，富康矿业已与公司达成约定，补充质押其青海锦泰 6.1207%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

4、对 1X Holding AS 的投资事项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对 1X Holding AS 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海外 SPV 公司，用于投资海外人工智能机器人 1X Holding AS 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5,999,760.00 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939,882.40 美元，中坚科技出资 3,059,877.60 美元。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 1X Holding AS 投资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股权交割。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10,441.05	48,020,00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1,190.40	5,292,202.29
应收账款	208,322,160.73	199,857,151.16
应收款项融资	447,717.00	432,081.00
预付款项	9,806,204.83	8,758,07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511,376.94	275,049,208.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51,393.82	15,226,002.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65,645.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913,214.80	209,049,700.47
其他流动资产	9,128,650.16	9,312,399.97
流动资产合计	764,917,995.14	770,996,83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16,338.90	1,476,833.06
长期股权投资	181,270,031.84	181,113,63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00,22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011,485.71	181,011,48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188,136.81	607,140,096.28
在建工程	2,681,067.30	1,723,75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956,492.94	29,697,210.06
无形资产	25,299,918.69	18,364,248.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51,086.15	273.83
长期待摊费用	8,989,647.19	7,754,1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5,607.95	15,234,60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3,897.79	5,044,12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603,936.61	1,048,560,458.00
资产总计	1,844,521,931.75	1,819,557,28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552,710.44	60,400,54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94,975.35	3,992,26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45,185.53	7,439,967.92
应交税费	6,946,133.97	11,477,337.93
其他应付款	240,961,660.04	213,372,813.94
其中：应付利息	3,099,680.94	4,343,446.1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5,927.43	15,003,921.55
其他流动负债	2,153,859.06	5,344,070.92
流动负债合计	336,380,451.82	317,030,920.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09,058.97	27,323,557.28
长期应付款	7,084,290.39	9,791,30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148,067.96	30,748,067.96
递延收益	4,024,143.40	4,140,32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1,066.84	10,137,44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16,627.56	82,140,695.62
负债合计	416,997,079.38	399,171,61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4,594,402.00	1,954,594,4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190,542.38	179,952,264.06
减：库存股	1,982,338.8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1,394.21	459,201.61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458,958.63	−899,006,3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345,244.77	1,277,419,769.73
少数股东权益	148,179,607.60	142,965,90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524,852.37	1,420,385,67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4,521,931.75	1,819,557,288.61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531,460.81	66,652,641.98
其中：营业收入	67,531,460.81	66,652,641.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144,687.04	128,959,827.03
其中：营业成本	51,343,963.79	49,255,09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7,955.71	574,438.88
销售费用	4,109,138.80	3,278,420.15
管理费用	17,245,735.86	55,825,239.06
研发费用	2,170,631.37	1,671,753.08
财务费用	3,527,261.51	18,354,883.26
其中：利息费用	2,902,397.09	19,637,839.63
利息收入	19,265.91	4,039,749.49
加：其他收益	3,887,451.64	2,916,96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19.83	−4,962,31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400.83	−4,962,31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894.12	−582,61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055.94	65,46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1,816.58	−64,869,695.18
加：营业外收入	11,661,013.69	20,858.06
减：营业外支出	−5,729.92	28,21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4,927.03	−64,877,053.16
减：所得税费用	1,835,739.11	913,71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187.92	−65,790,76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187.92	−65,790,766.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342.96	−64,665,953.99
2.少数股东损益	911,844.96	−1,124,81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9,187.92	−65,790,7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342.96	−64,665,95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844.96	−1,124,81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36,246.00	56,642,04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0,451.83	18,288,40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1,703.81	2,057,5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8,401.64	76,988,01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76,903.85	41,252,08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3,621.11	12,302,40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8,723.36	3,290,19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6,634.09	10,841,5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25,882.41	67,686,2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480.77	9,301,79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00.00	1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5,000.00	15,1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2,935.33	2,041,4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00,225.34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8,149.74	667,873.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1,310.41	34,059,36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6,310.41	−18,954,36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3.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13,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29,07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5,086.59	20,357,24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5,539.40	11,832,99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81,85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684.35	4,427,53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9,310.34	36,617,77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761.72	−36,617,77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4,029.46	−46,270,35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7,321.80	156,876,49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3,292.34	110,606,145.42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239,066.45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3.29%。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表示转回)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42,141.66	−4.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6,106.34	−3.20%
存货跌价准备	3,372,768.30	−3.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52,598.72	−21.28%
其他	−44,548.57	0.05%
合 计	28,239,066.45	−33.2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准备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18,052,598.72
计提原因	参股公司盈利未达预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子公司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持有的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8,052,598.72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4,137,494.04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239,066.45 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9,450.45 元，相应减少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69,450.45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文”)，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之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最终发生额以